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旭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7,455,000 股股份，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卖出。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琛	大宗交易	2019/11/29	6.40	400,000	0.114
		2020/03/12	8.85	500,000	0.14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2	8.96	600,000	0.172
小计				**1,500,000**	**0.429**
李漫铁	大宗交易	2019/12/10	6.81	4,730,000	1.353
		2020/03/09	8.24	800,000	0.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7.54	2,145,000	0.614
		2020/03/10	8.61	480,000	0.1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小计				**8,155,000**	**2.333**
王丽珊	大宗交易	2020/03/09	8.24	5,600,000	1.6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0	8.72	820,000	0.235
小计				**6,420,000**	**1.837**
希旭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0	8.93	1,380,000	0.395
小计				**1,380,000**	**0.395**
合计				**17,455,000**	**4.9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漫铁	直接持有股份	69,649,509	19.93%	61,494,509	17.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82,686	3.31%	14,413,627	4.12%
	高管锁定股	58,066,823	16.61%	47,080,882	13.47%
	间接持有股份	34,233,750	9.79%	34,233,750	9.79%
	合计持有股份	103,883,259	29.72%	95,728,259	27.39%
王丽珊	直接持有股份	47,368,000	13.55%	40,948,000	11.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42,000	3.39%	5,422,000	1.55%
	高管锁定股	35,526,000	10.16%	35,526,000	10.16%
	间接持有股份	4,208,185	1.20%	3,158,516	0.90%
	合计持有股份	51,576,185	14.76%	44,106,516	12.62%
李琛	合计持有股份	7,036,491	2.01%	5,536,491	1.5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59,123	0.50%	559,123	0.16%
	高管锁定股	5,277,368	1.51%	4,977,368	1.51%
希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32,500	1.58%	4,152,500	1.1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532,500	1.58%	4,152,500	1.19%

注 1：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股东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但其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以自律原则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